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实施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54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8 月 28 日，由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志光

电话：13958888671

传真：/

邮编：32520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3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61
附图 4 环保设施	66
附图 5 管理台账	6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70
附件 2 检测报告	70
附件 3 排污许可	8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87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88
附件 6 营业执照	91
附件 7 调试期间用水证明、天然气用量证明	92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资质	94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108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10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27.2%
实际总概算	68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27.2%
企业概况	我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实施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54 号）。 我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81MAE54P7442001V），见附件 3。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见附件 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5]154 号《关于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
--------	--

	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5 年 8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mg/L	2 (4)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3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1) 由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排放限值从严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

(2) 其余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危废仓库氨气。

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铅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相关标准，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的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有组织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有组织
	氮氧化物	mg/m ³	400		有组织
	铅	mg/m ³	0.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铅	mg/m ³	0.0060		无组织
	二氧化硫	mg/m ³	0.40		无组织
	氮氧化物	mg/m ³	0.12		无组织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4.3		有组织
		kg/h	0.13		排气筒高 20m
		mg/m ³	0.040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8.5		有组织
		kg/h	0.26		排气筒高 20m
		mg/m ³	0.24		无组织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备注：（1）本项目排气筒高 20m。

（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物 3m 以上，铅排放浓度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物 5m 以上, 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侧(围二路一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dB(A)	55		3 类(夜间)
		dB(A)	70		4 类(昼间)
		dB(A)	55		4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 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二氧化硫 0.470t/a、氮氧化物 4.398t/a、颗粒物 7.204t/a。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我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北纬 27°41'7.741"，东经 120°40'58.310"）。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南侧	其他企业和围二路	其他企业和围二路	一致
西南侧	园区 9#车间和 3#办公楼	园区 9#车间和 3#办公楼	一致
西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东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2 幢厂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6 号车间	产品检验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等	6 号车间	产品检验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等	与环评一致
8 号车间	办公区、仓库区、熔化区、铸锭区、打渣区等	8 号车间	办公区、仓库区、熔化区、铸锭区、打渣区等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熔铸车间	设置有 2 台熔化炉，2 台铸锭机	熔铸车间	设置有 2 台熔化炉，2 台铸锭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8 号车间东南侧辅助生活用房，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区	8 号车间东南侧辅助生活用房，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冷却系统		设置 1 台冷却机、2 台冷风机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设置 1 台冷却机、2 台冷风机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空压系统		设置 2 台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空气动力		设置 2 台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	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20m。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仓库氨气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 6 号车间，最大存在量约 21.85t，面积约 40m ² ，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匹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 ² ，设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已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处理，设有防渗漏托盘等防渗防漏设施，以防止渗漏和腐蚀。设有事故应急桶应对厂区内环境突发事件。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池容不小于 43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我司已设置容积 45m ³ 事故应急桶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3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炉门提升机构	功率：5kW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3	铸锭机	22 米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输送线	功率：2.2kW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5	德国库卡机器人	有效提升重量：20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光谱仪	功率：1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铝渣分离机	KY-130#±9mL	台	2	0	-2
8	冷灰桶	1.3 米	台	1	2	+1
9	铝渣分离机	KY-L1.1×8	台	0	1	+1
10	冷却机	功率：15.4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冷风机	功率：0.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风机电机	LSDM-2700 功率：220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卸灰阀电机	功率：1.5kW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4	振动电机	功率：0.12kW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功率：22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功率：1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变压器	S22-400/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产能控制设备为熔化炉，环评设计数量 2 台，实际配置 2 台，和验收产能匹配。

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5 月~7 月，共计 75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ZL111	铝锭	6063	t/a	22270	4899.4	22270
2		铝锭	A00	t/a	500	110	500
3		硅	441#	t/a	2470	543.4	2470
4		铜	1#	t/a	340	74.8	340
5		镁	/	t/a	30	6.6	30
6	ADC-6	铝锭	6063	t/a	4800	960	4800
7		镁	/	t/a	200	40	200
8		锰	/	t/a	150	30	150
9	（无氟）精炼剂		20kg/箱	t	93	20.22	93
10	（无氟）打渣剂		20kg/箱	t	92.15	20.04	92.14
11	氮气		6m ³ /瓶	m ³	80100	17422	80101
12	模具		/	副	500	108	497
13	机油		25kg/桶	t	0.15	0.025	0.15
14	天然气		/	万 m ³	235.17	43.5	20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的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铝合金锭（ZL111）	2.5 万 t/a	0.55 万 t	2.5 万 t/a
2	铝合金锭（ADC-6）	0.5 万 t/a	0.1 万 t	0.5 万 t/a
合计		3 万 t/a	0.65 万 t	3 万 t/a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铝合金锭（ZL111）生产负荷为 88%、铝合金锭（ADC-6）生产负荷为 8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设备冷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6 年 5 月~7 月自来水用量为 132 吨（自来水用量证明，见附件 7），调试生产期间，我司正常生产 75 天（1.76t/d），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7%，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571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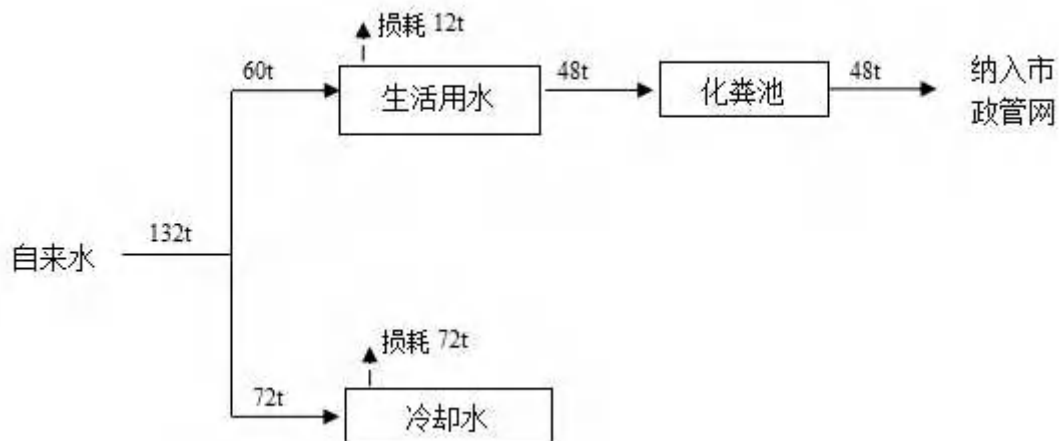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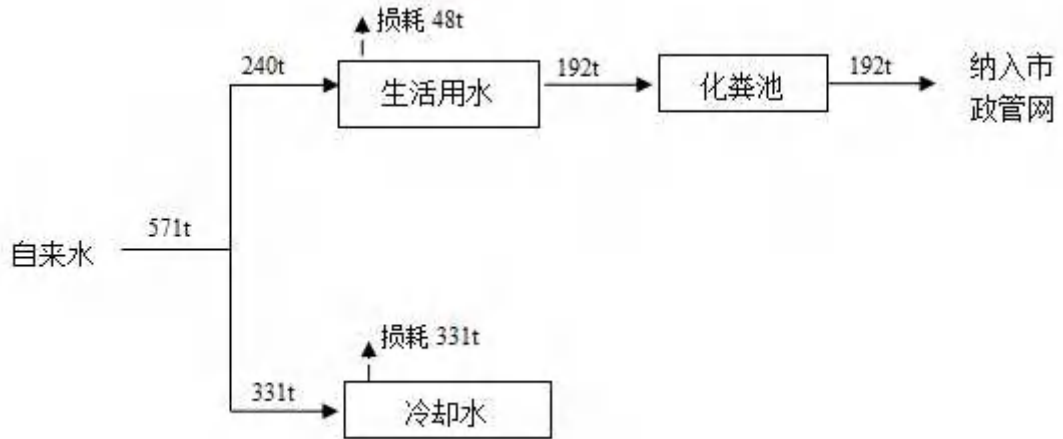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6-1、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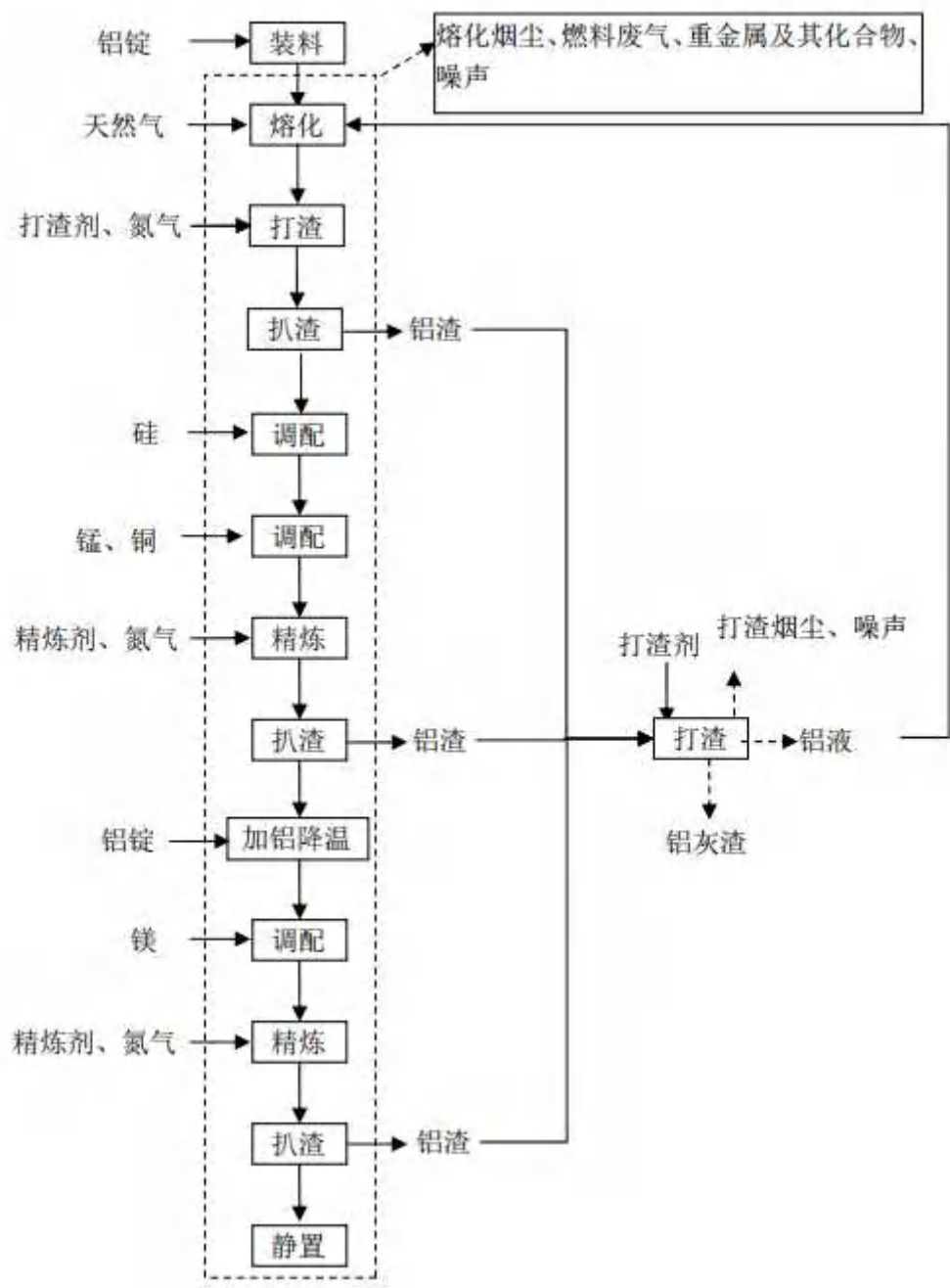


图 2.6-1 熔化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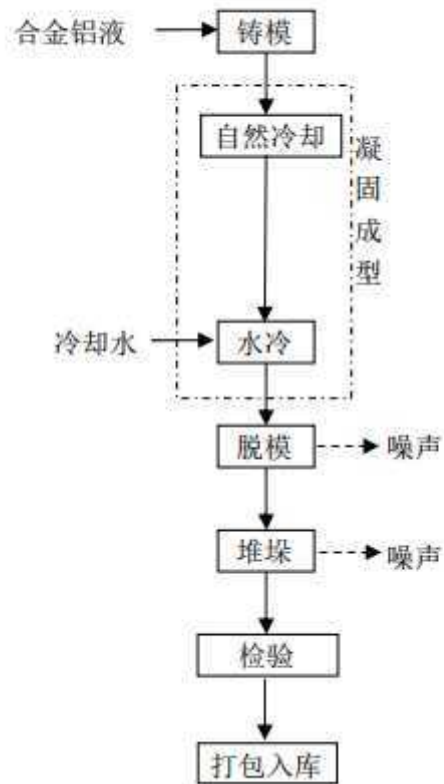


图 2.6-2 铸锭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装料：打开炉门口，将铝锭用铲车装入熔炉，装入后关闭炉门，装料时间约 30min。

熔化：待炉料装炉完毕后，项目采用天然气供热，将熔化炉加热升温，熔化时间约 3.5h，熔化温度约 750℃，金属炉料靠高温炉气、被预热的炉顶和炉墙的辐射来加热和熔化。

产污：产生噪声，熔化烟尘 G1、熔化燃料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打渣：铝熔体中不可避免的含有气体和氧化夹杂物等杂质，一部分来自于炉料，绝大部分是来自于熔炼过程，即铝料在熔化过程中主要和炉气中的 O_2 、 H_2O 等组分相接触后产生氧化夹杂物主要为 Al_2O_3 还有气体 H_2 。为了及时清除铝液表面氧化产生的氧化铝薄膜和夹杂的杂质、气体，熔化过程中需进行 2~3 道打渣，打渣剂随氮气吹入铝液搅拌。向铝熔体中通入氮气后，在分压差的作用下，熔体中的氢通过扩散进入氮气气泡，并随着气泡上浮、排出，以此达到除气的目的。除此之外，铝熔体中的氧化夹杂物也能在气泡上浮的过程中被吸附，从而被除去。打渣剂的作用是改变渣和铝液的润湿性，增加渣和铝界面上的表面张力，使铝难以润湿渣，在有搅动的情况下，使铝液和渣有效

的分离，有效的降低铝渣中的铝含量，减少铝的损失，增加经济效益。

打渣后扒渣：在打渣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渣浮于表面，浮渣对熔体有保护作用，但浮渣太多又会影响热传递，因而浮渣要定时耙出清除，通过扒渣耙清除（俗称“扒渣”）。扒渣时炉门开启，用扒渣耙将铝水表面的浮渣扒出，落入炉门下方铝渣推车内，扒渣下来的铝渣中含有一定量的铝，送至铝渣分离机进行分离处理，搅拌、扒渣时打开炉门，熔炼炉内有烟气逸出。搅拌、扒渣后关闭炉门，使熔炼炉密闭运行。

调配（第一道、第二道）：在炉内铝液升温至 700℃，根据铝合金牌号成分及生产要求投入金属硅并搅拌，形成合金降低熔点；铝液继续升温至 820℃，为调整铝溶体成分使之符合产品要求，根据铝合金牌号成分及生产要求投入锰、铜等添加料并搅拌。

精炼：精炼是为排除铝熔体中的气体和氧化夹杂物，精炼过程主要是通过加入精炼剂和惰性气体，实现铝液的除杂、除气，本项目采用“精炼剂+氮气”的精炼工艺。在炉内铝液温度 850℃左右，精炼剂随氮气吹入铝液精炼搅拌，精炼搅拌约 15min，精炼总耗时约 30min；精炼剂起到去除铝熔体中氧化夹杂物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一定脱氢能力。铝熔体表面有一层致密氧化膜（ Al_2O_3 ）会阻碍铝液中的氢逸入大气，而精炼剂能使铝液表面的致密的氧化膜破碎为细小颗粒，并具有将其吸附和溶解的作用。因此，阻碍氢逸入大气的表面膜就不存在了，即氢很容易通过铝熔体进入大气。

精炼后扒渣：精炼剂通过反应、吸附和溶解铝液中的氧化物形成浮渣，需定时耙出清除铝液表面多余的精炼剂及浮渣，达到铝液净化的目的。扒渣时炉门开启，用扒渣耙将铝水表面的浮渣扒出，落入炉门下方铝渣推车内，扒渣下来的铝渣中含有一定量的铝，送至铝渣分离机进行分离处理，扒渣搅拌耗时约 30min。搅拌、扒渣时打开炉门，熔炼炉内有烟气逸出。搅拌、扒渣后关闭炉门，使熔炼炉密闭运行。

产污：产生噪声，熔化废气 G1、熔化燃料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铝渣。

加铝降温：投入铝锭降温至 700℃，时间约需 40min，并使铝液量接近 13 吨及 26 吨。

调配（第三道）：炉内铝液降温至 700℃，根据铝合金牌号成分及生产要求投入镁添加料并搅拌，调整铝溶体成分，使之符合产品要求。

精炼（第二道）、扒渣（第二道）：基本同上，铝液温度 700℃左右。

静置保温：扒渣（第二道）后保持铝液熔体温度为 720℃，静置约 20min，以便消除铝液波动、重沉轻浮、调节温度。

产污：项目熔化炉设有放风口，不完全封闭，故熔化炉运行过程会一直产生烟气，但在炉门除

投料和扒渣时开启，其余时间关闭，产污废气为熔化烟尘 G1、熔化燃料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噪声；铝渣。

铸锭：合金铝液经流槽流至分配器注入铸模内，流满一模后，分配器旋转移向下一个铸模，铸锭机是连续前进的。铸模依次前进，合金铝液经自然冷却、水冷后凝固成型，当铸模铝锭到达铸锭机顶端时，已经完全凝固成铝锭，此时铸模翻转，铝锭脱模而出，通过铸锭机器人自动抓锭、堆垛，堆垛后对成品铝合金锭打捆。铝合金锭冷却后由于收缩自行脱模，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本项目采用连续铸造的自动化生产线，铸锭、落锭、抓锭、堆垛全部自动化操作。

打渣（铝渣分离机打渣）：用扒渣耙将铝水表面的浮渣扒出，落入炉门下方铝渣推车内，通过叉车运输，倒入铝渣分离机中进行分离处理。扒渣时清理出来的铝渣夹带着可回收的铝料，由于铝渣温度还很高，夹带的铝料呈液态。铝渣分离机内配置一个耐热锅，将铝渣加入到铝渣分离机的耐热锅中，利用炉底铝渣自燃原理产生的热能进行运转，铝渣分离机内温度保持 700℃左右，运转过程在耐热锅内部铰刀的转动下靠密度的不同搅拌固液分离，将铝渣中铝液富集在一起，铝液通过分离器液体出口流出，从而分离出铝灰渣和铝液。铝液冷却凝固后回炉重新熔化，铝灰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产生噪声；打渣烟尘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灰渣。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我司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 2 台铝渣分离机（KY-130#+9mL），增加 1 台铝渣分离机（KY-L1.1×8）、1 台冷灰桶（1.3 米）。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92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设备冷却	/	不外排	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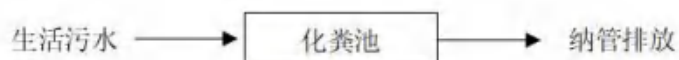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和危废仓库氨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熔化烟尘	熔化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工艺：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 2、风量：1222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8m	1、工艺：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 2、设计风量：125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2	燃料废气	熔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打渣烟尘	打渣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4	危废仓库氨气	铝灰渣暂存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设计风量 125000m³/h，处理工艺为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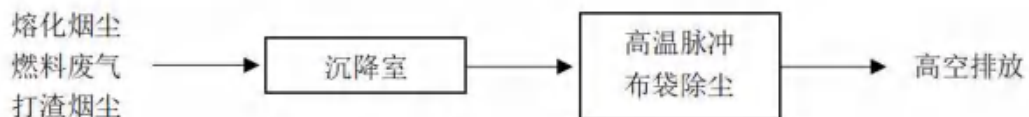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炉门提升机构		
3	铸锭机		
4	输送线		
5	德国库卡机器人		
6	铝渣分离机		
7	空压机		
8	光谱仪		
9	变压器		
10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²，用来存放废包装材料。在车间 6 号车间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灰渣、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试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0	0.3	1.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铝灰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766.5	166.7	766.5	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集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172.119	37.436	172.120	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2	/	0.12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5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8 900-249-08	0.006	/	0.006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315	0.503	2.314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集尘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72	/	0.972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集尘袋、废机油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废机油桶产生量按照机油使用量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④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①我司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②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我司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1-2025-108-L)。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2%。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12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40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其他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20
	合计	/	18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熔化烟尘	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20m	已落实
4		燃料废气				
5		打渣烟尘				已落实
6		危废仓库氨气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8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9		铝灰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0		集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1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12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13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4		废集尘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3.7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设备：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30t/h2 台等设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较环评减少 2 台铝渣分离机（KY-130#+9mL），增加 1 台铝渣分离机（KY-L1.1×8）、1 台冷灰桶（1.3 米），产能不变。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经“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危废仓库氨气保持室内干燥度，及时转运。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铅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及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20m；危废仓库氨气：注意保持室内干燥度，并及时转运。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铅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相关标准，镍、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镍、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²，用来存放废包装材料。在车间 6 号车间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灰渣、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二氧化硫 0.470t/a、氮氧化物 4.398t/a、颗粒物 7.204t/a，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已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	①我司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②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我司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1-2025-108-L）。	已落实

	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④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项目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危废仓库氨气：注意保持室内干燥度，并及时转运。

3、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周围的环境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道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54 号）的主要意见：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设备：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30t/h2 台等设备。

2、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浓度限值。

（2）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铅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及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2）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经“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二氧化硫 0.470t/a、氮氧化物 4.398t/a，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6、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有组织 1×10 ⁻³ mg/m ³ 无组织 2×10 ⁻⁴ mg/m ³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1.4×10 ⁻² mg/m ³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4×10 ⁻³ 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有组织 0.10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6 $\times 10^{-3}\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21	是	2027.08.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2
排气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7.04.27 2027.05.2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7.04.27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8 RQ350	是	2027.0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 RQ166 RQ167	是	2027.01.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7 RQ348 RQ349 RQ350	是	2027.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2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7 RQ348 RQ349 RQ350	是	2027.03.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镍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7.04.27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7 RQ348 RQ349 RQ350	是	2027.03.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7.11.6
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7.04.27 2027.05.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RQ185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9	是	2027.03.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7.11.06
锡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7.04.27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7 RQ348 RQ349 RQ350	是	2027.03.0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RQ287	是	2028.03.01
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RQ347 RQ348 RQ349 RQ350	是	2027.03.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88	是	2027.05.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7.04.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徐楠楠、胡祺祥、季忠盼、蔡梓良、林炜哲、韦家笑、彭纯、杨婷婷、雷僊僊、金全、王婷婷、徐素素、陈梦云、谢茜茜、燕广政、鲁昊。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徐楠楠	RQW2022077
2	胡祺祥	RQW2025117
3	季忠盼	RQW2024105
4	蔡梓良	RQW2025115
5	林炜哲	RQW2022079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彭纯	RQW2023084
8	杨婷婷	RQW2023088
9	雷僖僖	RQW2023087
10	金全	RQW2023094
11	王婷婷	RQW2021068
12	燕广政	RQW2023085
13	徐素素	RQW2025119
14	陈梦云	RQW2025118
15	谢茜茜	RQW2019050
16	鲁昊	RQW201905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3。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金都 260622-1A2	化学需氧量	167	170	0.9	≤10	合格
废水 260623-001	化学需氧量	89	75	8.5	≤10	合格
金都 260622-1A1	氨氮	14.6	14.0	2.1	≤10	合格
金都 260623-2A1	氨氮	16.5	17.6	3.2	≤20	合格
金都 260622-1A1	总磷	1.17	1.09	3.5	≤5	合格
金都 260623-2A1	总磷	1.31	1.33	0.8	≤5	合格
金都 260622-1A1	总氮	16.3	15.9	1.2	≤5	合格

表 5.4-2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金都 260622-1A4	化学需氧量	215	0.2	≤10	合格
金都 260622-1A4P		214			
金都 260623-2A4	化学需氧量	298	0.5	≤10	合格
金都 260623-2A4P		295			
金都 260622-1A4	氨氮	25.6	0.6	≤10	合格
金都 260622-1A4P		25.9			
金都 260623-2A4	氨氮	32.1	2.4	≤10	合格
金都 260623-2A4P		30.6			
金都 260622-1A4	总磷	2.08	0	5	合格
金都 260622-1A4P		2.08			
金都 260623-2A4	总磷	4.12	0.5	5	合格
金都 260623-2A4P		4.08			
金都 260622-1A4	总氮	30.2	3.1	5	合格
金都 260622-1A4P		28.4			
金都 260623-2A4	总氮	46.7	1.9	5	合格
金都 260623-2A4P		48.5			

表 5.4-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偏差 (mg/L)	结论
2001200-01	化学需氧量	185	183	-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5	183	-2	±10	合格
2005218-01	氨氮	0.770	0.793	0.023	±0.040	合格
	氨氮	0.770	0.787	0.017	±0.040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44	-0.07	±0.18	合格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2032111-03	总氮	5.11	5.36	0.25	±0.39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

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表 5.5-2。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误差 (%)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误差 (%)		
2026.6.22	RQ238	颗粒物	29.83	30.0	-0.6	/	/	/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29.92	30.0	-0.3	/	/	/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99.92	100	-0.1	/	/	/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99.90	100	-0.1	/	/	/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12	100	0.1	/	/	/	≤2	合格
	RQ183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185	颗粒物	99.92	100	-0.1	/	/	/	≤2	合格
	RQ349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350	A 路	1.002	1.0	0.2	0.998	1.0	-0.2	≤5	合格
		B 路	0.496	0.5	-0.8	0.495	0.5	-1.0	≤5	合格
		C 路	0.402	0.4	0.5	0.401	0.4	0.2	≤5	合格
	RQ346	A 路	1.000	1.0	0	0.991	1.0	-0.9	≤5	合格
		B 路	0.500	0.5	0	0.494	0.5	-1.2	≤5	合格
		C 路	0.398	0.4	-0.5	0.400	0.4	0	≤5	合格
	RQ347	A 路	0.993	1.0	-0.7	0.990	1.0	-1	≤5	合格
		B 路	0.501	0.5	0.2	0.498	0.5	-0.4	≤5	合格
		C 路	0.400	0.4	0	0.398	0.4	-0.5	≤5	合格
	RQ348	A 路	1.000	1.0	0	0.994	1.0	-0.6	≤5	合格
		B 路	0.498	0.5	-0.4	0.500	0.5	0	≤5	合格
		C 路	0.401	0.4	0.2	0.400	0.4	0	≤5	合格
	RQ348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346	颗粒物	99.92	100	-0.1	/	/	/	≤2	合格
	RQ347	颗粒物	99.91	100	-0.1	/	/	/	≤2	合格
	RQ350	颗粒物	100.11	100	0.1	/	/	/	≤2	合格

表 5.5-2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 准器测 量值	采样器 设定流 量值	相对误 差 (%)	流量校 准器测 量值	采样器 设定流 量值	相对误 差 (%)		
2026.6.23	RQ217	颗粒物	29.89	30.0	-0.4	/	/	/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29.92	30.0	-0.3	/	/	/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0.12	100	0.1	/	/	/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99.81	100	-0.2	/	/	/	≤2	合格
	RQ346	颗粒物	99.79	100	-0.2	/	/	/	≤2	合格
	RQ183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184	颗粒物	100.31	100	0.3	/	/	/	≤2	合格
	RQ347	颗粒物	100.11	100	0.1	/	/	/	≤2	合格
	RQ348	颗粒物	100.00	100	0	/	/	/	≤2	合格
	RQ349	颗粒物	99.93	100	-0.1	/	/	/	≤2	合格
	RQ350	颗粒物	99.91	100	-0.1	/	/	/	≤2	合格
	RQ347	A 路	0.992	1.0	-0.8	1.000	1.0	0	≤5	合格
		B 路	0.497	0.5	-0.6	0.498	0.5	-0.4	≤5	合格
		C 路	0.396	0.4	-1.0	0.402	0.4	0.5	≤5	合格
	RQ348	A 路	1.011	1.0	1.1	0.990	1.0	-1.0	≤5	合格
		B 路	0.499	0.5	-0.2	0.501	0.5	0.2	≤5	合格
		C 路	0.398	0.4	-0.5	0.396	0.4	-1	≤5	合格
	RQ349	A 路	1.000	1.0	0	1.013	1.0	1.3	≤5	合格
		B 路	0.498	0.5	-0.4	0.500	0.5	0	≤5	合格
		C 路	0.402	0.4	0.5	0.400	0.4	0	≤5	合格
	RQ350	A 路	0.993	1.0	-0.7	1.000	1.0	0	≤5	合格
		B 路	0.502	0.5	0.4	0.499	0.5	-0.2	≤5	合格
		C 路	0.401	0.4	0.3	0.403	0.4	0.8	≤5	合格

表 5.5-3 烟气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误差 mg/m ³	结论
			测定值	误差 mg/m ³	测定值	误差 mg/m 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氧化硫	50.7	51	0.3	50	-0.7	14.3	合格
	一氧化氮	50.1	50	-0.1	50	-0.1	6.70	合格
	二氧化氮	43.7	44	0.3	43	-0.7	10.2	合格
	一氧化碳	4.0	4	0	4	0	5.80	合格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氧化硫	50.7	51	0.3	50	-0.7	14.3	合格
	一氧化氮	50.1	51	0.9	50	-0.1	6.70	合格
	二氧化氮	43.7	44	0.3	44	0.3	10.2	合格
	一氧化碳	4.0	4	0	4	0	5.8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dB (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6 月 22 日	94.3	94.1	94.1	0	有效
	94.3	94.1	94.1	0	有效
2026 年 6 月 23 日	94.3	94.1	93.8	0.3	有效
	94.3	94.1	94.1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铅、镍、锡、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C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铅、镍、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1 [#]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2 [#]	下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镍、锡、氨、臭气浓度	
	○3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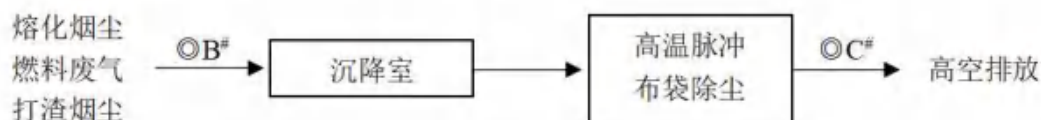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西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	西北侧厂界		
	▲3 [#]	东北侧厂界		
	▲4 [#]	东南侧厂界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6 月 22 日	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2	2
	铝渣分离机	1	1
2026 年 6 月 23 日	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2	2
	铝渣分离机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22 日	85 吨铝合金锭	100 吨铝合金锭/天	85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 吨铝合金锭		83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00 吨铝合金锭/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样时间	/	10:00	14:05	18:06	22:2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8	7.6	7.6~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80	75	98	82	300	达标
		COD _{Cr}	mg/L	151	168	195	215	182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3	22.3	31.3	25.6	23.3	35	达标
		总磷	mg/L	1.13	1.71	2.10	2.08	1.76	8	达标
		总氮	mg/L	16.1	25.2	34.7	30.2	26.6	70	达标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	09:37	13:39	17:40	21:5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0	7.8	7.8~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75	69	80	72	300	达标
		COD _{Cr}	mg/L	187	200	223	298	22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7.0	33.5	28.2	32.1	27.7	35	达标
		总磷	mg/L	1.32	2.72	4.08	4.12	3.06	8	达标
		总氮	mg/L	19.9	38.2	53.1	46.7	39.5	70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标准, 铅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的相关标准, 镍、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镍、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2~表 7.2-6, 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					
检测断面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铅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50×10 ⁴			9.43×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2.8×10 ⁻²	1.6×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60×10 ⁻³		
镍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45×10 ⁴			9.38×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²	2×10 ⁻²	2×10 ⁻²	2×10 ⁻²	1×10 ⁻²	2×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²			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1.59×10 ⁻³		
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45×10 ⁴			9.38×10 ⁴		
	排放浓度	μg/m ³	<0.10	0.78	0.48	0.27	0.36	0.51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0.44			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⁵			3.56×10 ⁻⁵		
颗粒物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48×10 ⁴			9.41×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			<1.88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0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6 月 22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铅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0.0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	/
镍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4.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5×10 ⁻⁵			0.13	达标
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10 ⁴			/	/
	排放浓度	μg/m ³	<0.10	0.54	0.57	/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0.39			85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7×10 ⁻⁵			0.26	达标
低浓 度颗 粒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09×10 ⁴	9.18×10 ⁴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2			/	/
二氧 化硫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5			/	/
氮氧 化物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5			/	/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0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6 月 23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铅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4×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0.0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	/
镍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4.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⁵			0.13	达标
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7×10 ⁴			/	/
	排放浓度	μg/m ³	0.30	0.45	0.26	/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0.34			85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0.26	达标
低浓 度颗 粒物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08×10 ⁴	9.22×10 ⁴	9.02×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1			/	/
二氧 化硫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09×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3			/	/
氮氧 化物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09×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3			/	/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二氧化硫 硫 (mg/m³)	氮氧化 物 (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铅 (mg/m³)	镍 (mg/m³)	锡 (µ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厂界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次	<0.007	0.020	267	/	/	/	/	/
		第 2 次	<0.007	0.016	309	/	/	/	/	/
		第 3 次	<0.007	0.018	215	/	/	/	/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13	0.025	292	<4×10 ⁻³	6×10 ⁻⁴	0.04	<0.01	<10
		第 2 次	0.015	0.031	319	<4×10 ⁻³	5×10 ⁻⁴	0.04	0.01	<10
		第 3 次	0.014	0.028	250	<4×10 ⁻³	6×10 ⁻⁴	0.05	0.03	<10
		第 4 次	/	/	/	/	/	/	0.02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21	0.032	258	<4×10 ⁻³	5×10 ⁻⁴	0.04	0.02	<10
		第 2 次	0.020	0.032	279	<4×10 ⁻³	5×10 ⁻⁴	0.04	0.01	<10
		第 3 次	0.017	0.037	305	<4×10 ⁻³	6×10 ⁻⁴	0.04	0.02	<10
		第 4 次	/	/	/	/	/	/	0.01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21	0.026	311	<4×10 ⁻³	6×10 ⁻⁴	0.05	0.02	<10
		第 2 次	0.023	0.022	239	<4×10 ⁻³	6×10 ⁻⁴	0.05	0.02	<10
		第 3 次	0.017	0.027	334	<4×10 ⁻³	6×10 ⁻⁴	0.05	0.02	<10
		第 4 次	/	/	/	/	/	/	0.02	<10
○1# 上风向厂界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 1 次	<0.007	0.008	241	/	/	/	/	/
		第 2 次	<0.007	0.016	338	/	/	/	/	/
		第 3 次	<0.007	0.015	242	/	/	/	/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14	0.020	232	<4×10 ⁻³	5×10 ⁻⁴	0.04	<0.01	<10
		第 2 次	0.013	0.018	311	<4×10 ⁻³	5×10 ⁻⁴	0.05	0.01	<10
		第 3 次	0.021	0.022	250	<4×10 ⁻³	6×10 ⁻⁴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	/	0.02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11	0.020	273	<4×10 ⁻³	5×10 ⁻⁴	0.04	0.02	<10
		第 2 次	0.014	0.021	329	<4×10 ⁻³	6×10 ⁻⁴	0.04	0.02	<10
		第 3 次	0.014	0.024	305	<4×10 ⁻³	6×10 ⁻⁴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	/	0.02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07	0.029	258	<4×10 ⁻³	5×10 ⁻⁴	0.03	0.01	<10
		第 2 次	<0.007	0.030	274	<4×10 ⁻³	6×10 ⁻⁴	0.05	0.02	<10
		第 3 次	<0.007	0.020	256	<4×10 ⁻³	6×10 ⁻⁴	0.04	<0.01	<10
		第 4 次	/	/	/	/	/	/	0.02	<10
标准限值	/	/	0.40	0.12	1000	0.0060	0.040	240	1.5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年 6 月 22 日	10:19~11:30	29.3	100.2	西南	1.5
	12:20~13:30	31.4	100.1	西南	1.4
	14:21~15:40	30.8	100.1	西南	1.5
	16:25~17:40	29.5	100.0	西南	1.6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00~11:00	30.5	99.9	西南	1.7
	12:00~13:00	32.3	100.0	西南	1.5
	14:00~15:00	29.8	100.1	西南	1.7
	16:00~17:00	28.6	100.0	西南	1.6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2026 年 6 月 22 日	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锡	4.20×10^{-5}	15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3.57×10^{-5}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镍	2.17×10^{-3}	98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4.58×10^{-5}	
2026 年 6 月 23 日	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锡	3.56×10^{-5}	12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3.12×10^{-5}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镍	1.59×10^{-3}	97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4.58×10^{-5}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铅	1.60×10^{-3}	60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6.40×10^{-4}	

备注：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镍、铅未检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由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铅均未检出，不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由于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不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7.2.3 噪声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8，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22 日	▲1# 西南侧厂界	16:09~16: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65	达标
		22:02~22:0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4	54	5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22:06~22: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8	53	55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	16:16~16: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3	65	达标
		22:11~22: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55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	16:20~16: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1	60	70	达标
		22:17~22: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4	51	55	达标
2026 年 6 月 23 日	▲1# 西南侧厂界	15:41~15: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65	达标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5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5:45~15: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65	达标
		22:05~22: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9	53	55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	15:49~15: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65	达标
		22:09~22: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1	54	55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	15:53~15: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3	70	达标
		22:13~22: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3	52	55	达标

备注：

- (1) 2026 年 6 月 22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3~1.6m/s。
- (2) 2026 年 6 月 2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1.8m/s。
-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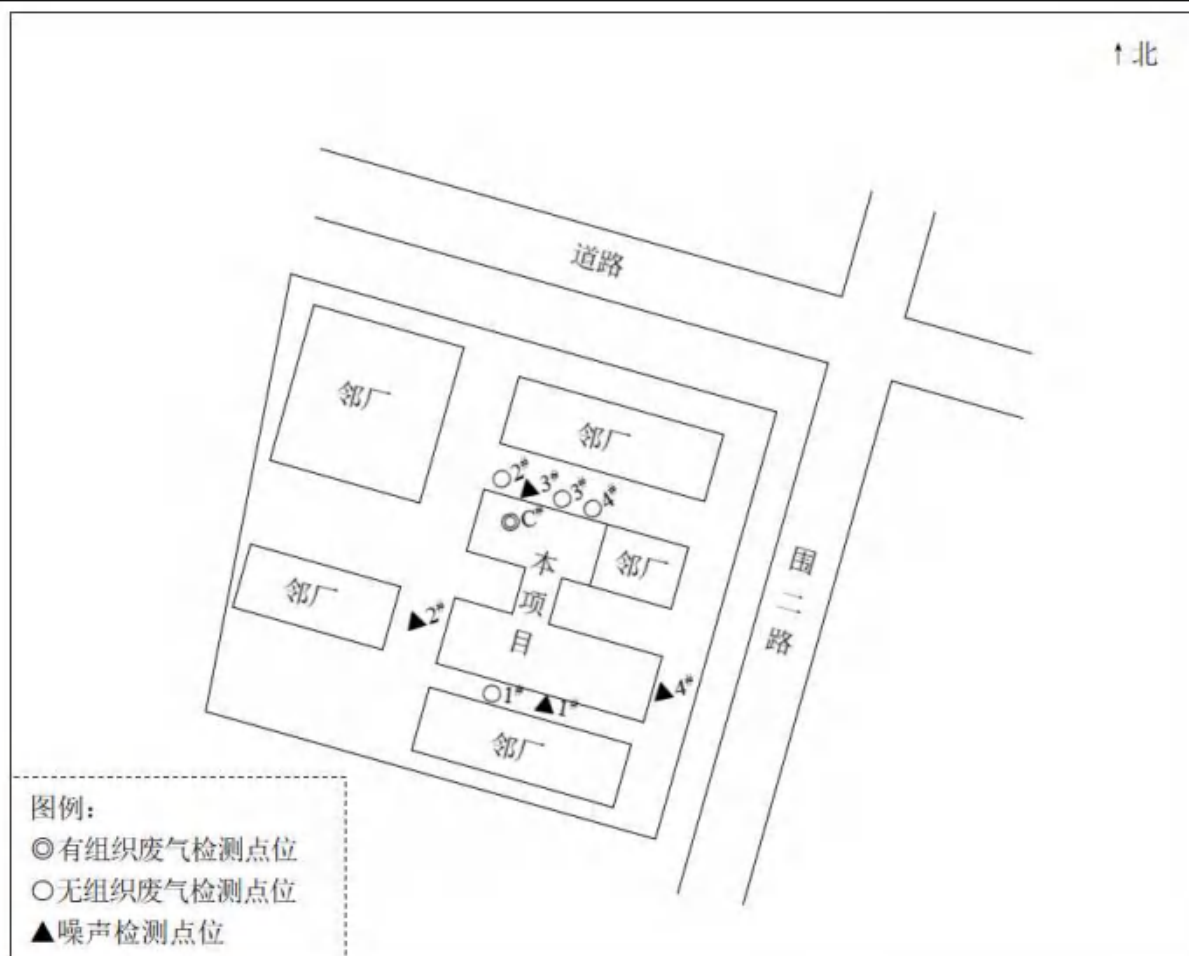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²，用来存放废包装材料。在车间 6 号车间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灰渣、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我司年废水

排放量按 192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详见表 7.2-9。

表 7.2-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40	0.008	0.008
	氨氮	2（4）	0.001	0.001
	总氮	12（15）	0.003	0.0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则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4.49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7.204t/a）。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	0.046	0.331	3.043
有组织颗粒物（合计）				0.331	3.043
无组织	颗粒物	/	/	4.161	4.161
颗粒物（合计）		/	/	4.492	7.204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
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根据资料（附件 7），项目燃烧天然气供热，消耗量约 200 万 m^3/a 。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我司所使用的天然气属于二类气体（工业原料或燃料），其总硫量不大于 $100\text{mg}/\text{m}^3$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炉窑（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产排污系数表的数据，废气量为 $13.6\text{m}^3/\text{m}^3$ （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text{Skg}/\text{万 m}^3$ （原料）（其中 S 指含硫量，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企业天然气中含硫量 S 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text{S}=100$ ）；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8.7\text{kg}/\text{万 m}^3$ （原料）。则 SO_2 排放总量为 $0.4\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为 $3.74\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47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4.398\text{t}/\tex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20m；危废仓库氨气：注意保持室内干燥度，并及时转运。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铅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相关标准，镍、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镍、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6 号车间，面积约 15m²，用来存放废包装材料。在车间 6 号车间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灰渣、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我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81MAE54P7442001V），见附件 3。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见附件 9。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

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作好运行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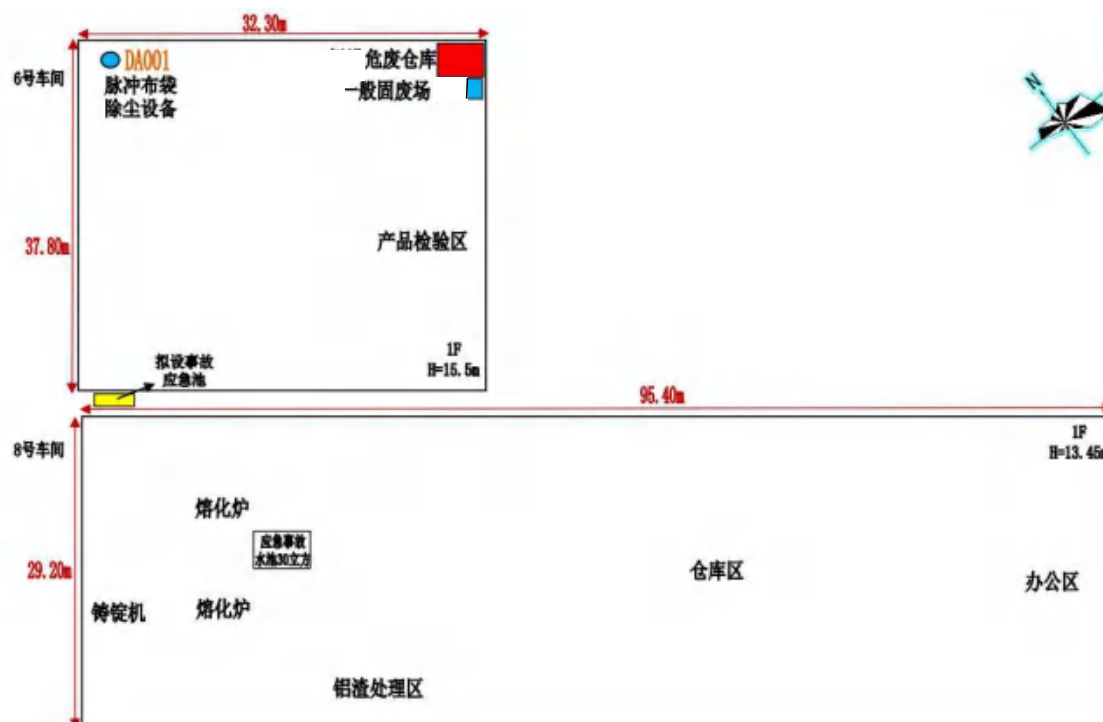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E54P7442001V		
	验收单位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27.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	0.470		0.4	0.470				
	烟尘							4.492	7.204		4.492	7.2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74	4.398		3.74	4.39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总氮						0.003	0.003		0.003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



铝渣分离机



事故应急桶



危废间



固废间

附图 4 环保设施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处理设施（沉降室+高温布袋除尘）

附图5 管理台账

编号: HW48 - 321-034-48 - 集尘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VP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3

编号: 固废台账 900-041-49 - 2026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VP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3

编号: 废机油 90-217-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桶 90-209-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48 - 321-026-48 - 铝灰渣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都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54号

关于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温环评估【2025】92号文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

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生产规模：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设备：铝合金天然气熔化炉30t/h2台等设备，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浓度限值。

2.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标准，铅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及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

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

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经“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二氧化硫0.470t/a、氮氧化物4.398t/a，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



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三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7014	
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2026-07014]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南滨街道南巷工业区鑫阁小游园厂房 6 号、8 号车间)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23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4 日
7. 被检测单位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南滨街道南巷工业区鑫阁小游园厂房 6 号、8 号车间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07 月 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31-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9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钼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响应 3012H-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RQ239) 响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2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 天平 RQ1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响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响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铅	大气固定污染源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RQ118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6-07014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Q118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RQ28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Q08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新瑞(温)检 2026-07014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6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金都 260622-1A1	金都 260622-1A2	金都 260622-1A3	金都 260622-1A4	金都 260622-1A4P
		采样时间	/	10:00	14:05	18:06	22:25	22:25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8	7.6	/
		悬浮物	mg/L	75	80	75	98	/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68	195	215	214
		氨氮	mg/L	14.3	22.3	31.3	25.6	25.9
		总磷	mg/L	1.13	1.71	2.10	2.08	/
		总氮	mg/L	16.3	25.2	34.7	30.2	/
	06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金都 260623-2A1	金都 260623-2A2	金都 260623-2A3	金都 260623-2A4	金都 260623-2A4P
		采样时间	/	09:37	13:39	17:40	21:53	21:5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0	7.8	/
		悬浮物	mg/L	64	75	69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200	223	298	295
		氨氮	mg/L	17.0	33.5	28.2	32.1	30.6
		总磷	mg/L	1.32	2.72	4.08	4.12	/
		总氮	mg/L	19.9	38.2	53.1	46.7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8-07014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打铁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6月22日			06月23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全部 260622-1B1	全部 260622-1B2	全部 260622-1B3	全部 260623-2B1	全部 260623-2B2	全部 260623-2B3
铅	样品名称	/	石英滤筒			石英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¹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2.8×10 ⁻²	1.6×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7×10 ⁻²		
镉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²	2×10 ⁻²	2×10 ⁻²	2×10 ⁻²	1×10 ⁻²	2×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²			2×10 ⁻²		
铜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μg/m ³	<0.10	0.78	0.48	0.27	0.36	0.51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0.44			0.38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备注	1)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2) 有组织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 下同。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0-07014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重力沉降+高温脉冲布袋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06月22日			06月23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金都 260622-1C1	金都 260622-1C2	金都 260622-1C3	金都 260623-2C1	金都 260623-2C2	金都 260623-2C3
铅	样品名称	/	石英滤筒			石英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²			<1.4×10 ⁻²	
镉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³			<1×10 ⁻³	
铜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μg/m ³	<0.10	0.54	0.57	0.30	0.45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0.39			0.34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吸收管					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铅 (mg/m ³)	锡 (mg/m ³)	镉 (μg/m ³)	汞 (mg/m ³)	砷 (mg/m ³)	氨 (mg/m ³)	
06月 22日	Q1 [#]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2-1D1	<0.007	0.020	267	/	/	/	/	/	/	/
		第2次	金都260622-1D2	<0.007	0.016	309	/	/	/	/	/	/	/
		第3次	金都260622-1D3	<0.007	0.018	215	/	/	/	/	/	/	/
		第4次	金都260622-1D4	0.013	0.025	292	<4×10 ⁻³	6×10 ⁻⁴	0.04	<0.01	<0.01	<10	<10
	Q2 [#]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2-1E1	0.015	0.031	319	<4×10 ⁻³	5×10 ⁻⁴	0.04	0.01	0.01	<10	<10
		第2次	金都260622-1E2	0.014	0.028	250	<4×10 ⁻³	6×10 ⁻⁴	0.05	0.03	0.03	<10	<10
		第3次	金都260622-1E3	/	/	/	/	/	/	0.02	0.02	<10	<10
		第4次	金都260622-1E4	0.021	0.032	258	<4×10 ⁻³	5×10 ⁻⁴	0.04	0.02	0.02	<10	<10
	Q3 [#]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2-1F1	0.020	0.032	279	<4×10 ⁻³	5×10 ⁻⁴	0.04	0.01	0.01	<10	<10
		第2次	金都260622-1F2	0.017	0.037	305	<4×10 ⁻³	6×10 ⁻⁴	0.04	0.02	0.02	<10	<10
		第3次	金都260622-1F3	/	/	/	/	/	/	0.01	0.01	<10	<10
		第4次	金都260622-1F4	0.021	0.026	311	<4×10 ⁻³	6×10 ⁻⁴	0.05	0.02	0.02	<10	<10
	Q4 [#]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2-1G1	0.023	0.022	239	<4×10 ⁻³	6×10 ⁻⁴	0.05	0.02	0.02	<10	<10
		第2次	金都260622-1G2	0.017	0.027	334	<4×10 ⁻³	6×10 ⁻⁴	0.05	0.02	0.02	<10	<10
		第3次	金都260622-1G3	/	/	/	/	/	/	0.02	0.02	<10	<10
		第4次	金都260622-1G4	/	/	/	/	/	/	0.02	0.02	<10	<10

续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铅 (mg/m ³)	镉 (mg/m ³)	锡 (μg/m ³)	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6月23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3-2D1	<0.007	0.008	241	/	/	/	/	/
		第2次	金都260623-2D2	<0.007	0.016	338	/	/	/	/	/
		第3次	金都260623-2D3	<0.007	0.015	242	/	/	/	/	/
		第4次	金都260623-2D4	0.014	0.020	232	<2×10 ⁻³	5×10 ⁻⁴	0.04	<0.01	<19
	O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3-2E1	0.013	0.018	311	<2×10 ⁻³	5×10 ⁻⁴	0.05	0.01	<19
		第2次	金都260623-2E2	0.021	0.022	250	<2×10 ⁻³	6×10 ⁻⁴	0.05	0.01	<19
		第3次	金都260623-2E3	/	/	/	/	/	/	0.02	<19
		第4次	金都260623-2E4	0.011	0.030	273	<2×10 ⁻³	5×10 ⁻⁴	0.04	0.02	<19
	O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3-2F1	0.014	0.021	329	<2×10 ⁻³	6×10 ⁻⁴	0.04	0.02	<19
		第2次	金都260623-2F2	0.014	0.024	305	<2×10 ⁻³	6×10 ⁻⁴	0.05	0.01	<19
		第3次	金都260623-2F3	/	/	/	/	/	/	0.02	<19
		第4次	金都260623-2F4	<0.007	0.029	258	<2×10 ⁻³	5×10 ⁻⁴	0.03	0.01	<19
	O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金都260623-2G1	<0.007	0.030	274	<2×10 ⁻³	6×10 ⁻⁴	0.05	0.02	<19
		第2次	金都260623-2G2	<0.007	0.020	256	<2×10 ⁻³	6×10 ⁻⁴	0.04	<0.01	<19
		第3次	金都260623-2G3	/	/	/	/	/	/	0.02	<19
		第4次	金都260623-2G4	/	/	/	/	/	/	0.02	<19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照见附图1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图1。										

报告编号: 甬瑞(温)检 2020-07014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dB(A)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6 月 22 日	▲1#	16:09~16: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西南侧厂界	22:07~2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4	54
	▲2#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西北侧厂界	22:06~22: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8	53
	▲3#	16:16~16: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3
	东北侧厂界	22:11~22: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06 月 23 日	▲4#	16:20~16: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1	60
	东南侧厂界	22:17~22: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4	51
	▲1#	15:41~15: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西南侧厂界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2#	15:45~15: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西北侧厂界	22:05~22: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9	53
备注	▲3#	15:49~15: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东北侧厂界	22:09~22: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1	54
	▲4#	15:53~15: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3
	东南侧厂界	22:13~22: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3	52

1) 06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3~1.6m/s。
 2) 06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5~1.8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高芳 报告审核: 姜振辉
 报告批准: 姜振辉 批准日期: 2016.7.13

报告编号: 浙环(监) 校 2026-07014

附表 1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 排气流量 (m³/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打渣烟尘、熔 化烟尘、燃料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06 月 22 日	铅	9.50×10^4	$<1.33 \times 10^{-3}$	/	/
		镉	9.45×10^4	2.17×10^{-5}	/	/
		铜	9.45×10^4	4.20×10^{-5}	/	/
		颗粒物	9.48×10^4	<1.90	/	/
	06 月 23 日	铅	9.43×10^4	1.60×10^{-5}	/	/
		镉	9.38×10^4	1.59×10^{-5}	/	/
		铜	9.38×10^4	3.56×10^{-5}	/	/
		颗粒物	9.41×10^4	<1.88	/	/
打渣烟尘、熔 化烟尘、燃料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06 月 22 日	铅	9.17×10^4	$<1.28 \times 10^{-3}$	/	/
		镉	9.15×10^4	$<9.15 \times 10^{-5}$	/	/
		铜	9.15×10^4	3.57×10^{-5}	/	/
		二氧化硫	9.17×10^4	<0.275	/	/
		氮氧化物	9.17×10^4	<0.275	/	/
		低浓度 颗粒物	/	/	9.09×10^4	<0.091
					9.18×10^4	<0.092
					9.17×10^4	<0.092
	06 月 23 日	铅	9.14×10^4	$<1.28 \times 10^{-3}$	/	/
		镉	9.17×10^4	$<9.17 \times 10^{-5}$	/	/
		铜	9.17×10^4	3.12×10^{-5}	/	/
		二氧化硫	9.09×10^4	<0.273	/	/
		氮氧化物	9.09×10^4	<0.273	/	/
		低浓度 颗粒物	/	/	9.08×10^4	<0.091
					9.22×10^4	<0.092
					9.02×10^4	<0.090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22	10:19~11:30	29.3	100.2	西南	1.5
	12:20~13:30	31.4	100.1	西南	1.4
	14:21~15:40	30.8	100.1	西南	1.5
	16:25~17:40	29.5	100.0	西南	1.6
2026.06.23	10:00~11:00	30.5	99.9	西南	1.7
	12:00~13:00	32.3	100.0	西南	1.5
	14:00~15:00	29.8	100.1	西南	1.7
	16:00~17:00	28.6	100.0	西南	1.6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6-07014

附图 2

附图 1:



附件3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81MAE54P7442001V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苏志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E54P7442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E54P7442
法定代表人	苏志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慕连省		联系电话	1805883309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120° 40' 58.31 中心纬度：27°41'7.74			
预案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公章） 2025年12月2日			
备案编号	330381-2025-10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志华	经办人	王仕杰 李伟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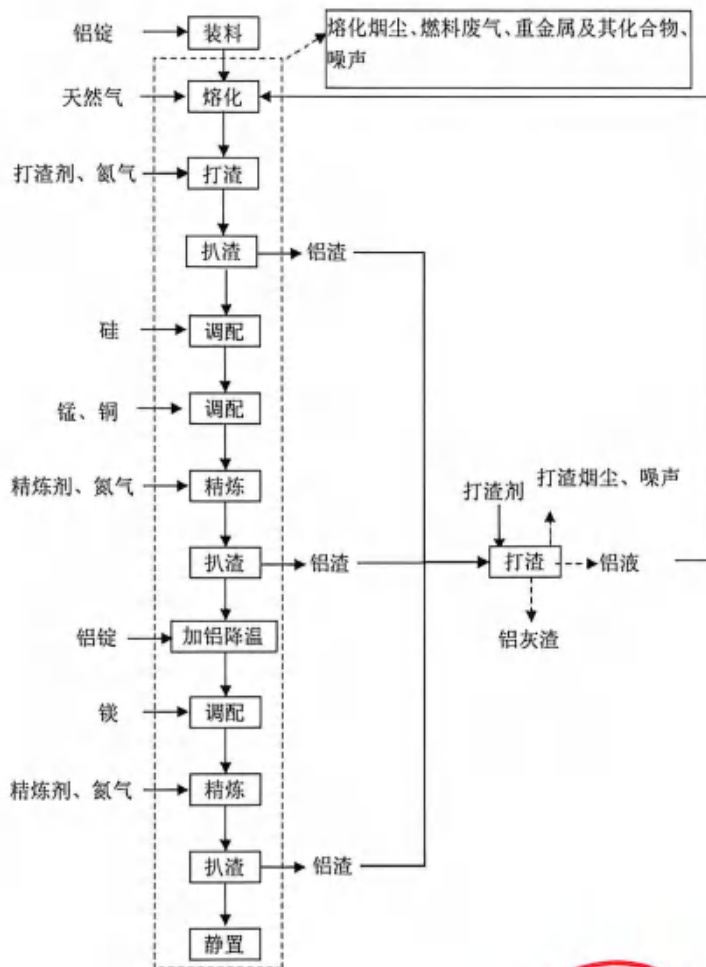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苏志光	联系电话	13958888671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24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20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铝合金锭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2026 年 5 月~7 月，共计 75 天)
	ZL111	铝锭	t/a	22270
		铝锭	t/a	500
		硅	t/a	2470
		铜	t/a	340
		镁	t/a	30
	ADC-6	铝锭	t/a	4800
		镁	t/a	200
		锰	t/a	150
	(无氟)精炼剂		t	93
	(无氟)打渣剂		t	92.15
	氮气		m³	80100
	模具		副	500
	机油		t	0.15
	用水量		t/a	571.2
	天然气		万 m³	235.17
				43.5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单位	设计数量
	铝合金天然气熔 化炉	30t	台	2
	炉门提升机构	功率：5kW	套	2
	铸锭机	22 米	台	2
	输送线	功率： 2.2kW	条	2
	德国库卡机器人	有效提升 重量： 200kg	台	1
	光谱仪	功率：1kW	台	1
	铝渣分离机	KY-130#+ 9mL	台	2
	冷灰桶	1.3 米	台	1
	铝渣分离机	KY-L1.1×8	台	0
				1



	冷却机	功率： 15.4kW	台	1	1
	冷风机	功率： 0.5kW	台	2	2
	风机电机	LSDM-27 00 功率： 220kW	台	1	1
	卸灰阀电机	功率： 1.5kW	台	3	3
	振动电机	功率： 0.12kW	台	3	3
	空压机	功率： 22kW	台	1	1
	空压机	功率： 15kW	台	1	1
	变压器	S22-400/1 0	台	1	1
	备注：本项目产能控制设备为熔化炉				
验收 检测 期间 生产 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 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22 日		85 吨铝合金锭	100 吨铝合 金锭/天	85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 吨铝合金锭		83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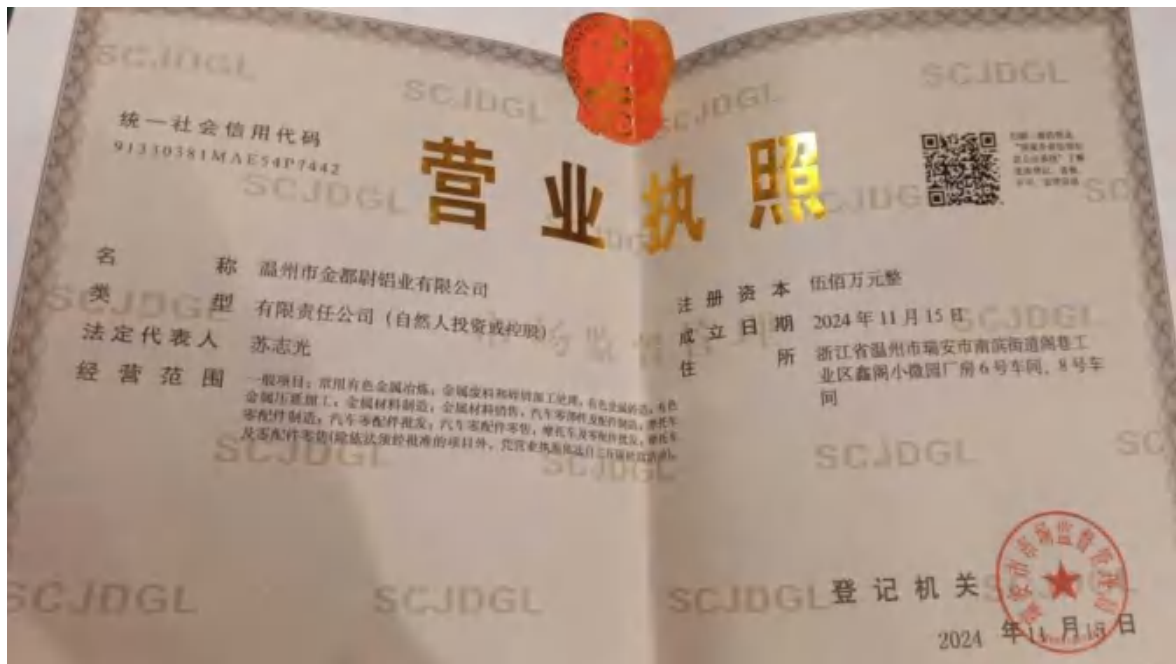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08月01日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 7 调试期间用水证明、天然气用量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5 月~7 月，共计 75 天)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32 吨；其中冷却用水为 72 吨、生活用水量为 60 吨。

特此证明！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天然气用量证明

我单位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5 月~7 月，共计 75 天)项目天然气用量为：43.5 万 m³。

特此证明!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8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加工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ZS-LHCZ-20260101-155

甲方（受托方）：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1. 乙方优先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年	处置加工价格 (元/吨)含税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随行就市	
2	集尘灰	321-034-48	固态		随行就市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 30 吨起运，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_____ 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4.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

5.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6.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甲方支付乙方现款采购。乙方提供13%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漏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自行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完毕出公司厂门后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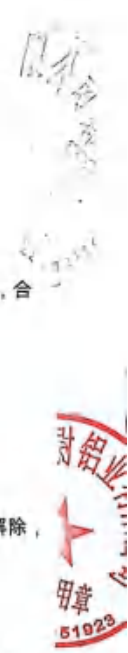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预处置费：
 -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章):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199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B号车间/8号车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永康明珠支行 1208031009000102348	开户银行及账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陶山支行 8290001201900000081
税号:91330784MA2M1BTK4E	税号:91330381MAE54P7449
法人:	联系人:
业务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348

单位名称: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函容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
西大道1199号第四幢(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
西大道1199号第四幢(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采选和冶
炼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34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和冶 炼废物	3214024-48、3214026-48、 3214034-48	75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4)	



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鹰鹏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货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必须具备运输经营危险废物等相关手续。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泄露,随意倾倒,做好防火措施,不得被雨淋湿。违反国家运输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据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物品交付乙方运输。

二、运输范围

- 1、货物名称:危险废物
- 2、运输数量:运输吨位以卸货单位过磅单为准。
- 3、运输路线:以甲方告知路线为准,从指定的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告知的卸货地点为准。

三、费用及结算

- 1、结算,在货运完成后,乙方在月末或次月初开出国家正规货运 9%专用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六、本协议有效期于2026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甲方: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乙方:金华鹰鹏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9MW5D4Y (1/1)

营业执照

名称 金华旺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虹晨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仓储服务(除原油、成品油、燃气、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和港口货物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沙店镇后西村工业园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24日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RRHB-2026 0824F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娜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738792522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202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2	3200	38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废集尘袋	HW49	900-041-49	0.98	3200	3136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品1号楼1区10幢101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58680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强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企业名称	温州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苏立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安市南滨街道宋南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苏立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illegible]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光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		联系人	苏志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E54P7442		联系电话	13958888671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押状态
二氧化硫	0.47	2030-10-30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4.398	2030-10-30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熔铸车间废气处理
220KW 除尘系统
设计 方 案

建设方：

承建方：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85527365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鸿岭工业园

第 1 页

第五章设计规模及设计目标

5.1 设计规模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为：122200m³/h，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废气处理设计 1 套处理系统，除尘处理风量为 125000m³/h；

5.2 设计目标

按照环保的要求，项目的粉尘废气需要从严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之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排气筒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30	20	2.9

第六章治理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及说明

为保证熔铸车间及铝灰处理车间内各扬尘点的烟气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熔铸炉的炉口烟气、产生的扬尘等含尘气体经各集尘罩捕集，在主风机的负压作用下，从各除尘分支管道合并进入总管道，再进入重力沉降室进行预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过滤，最后经主风机排出后从 20 米烟囱排放，本设计方案进行粉尘净化处理，不包含脱硫详细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图如下：

粉尘废气从集气罩收集后，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进入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扩散室，较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内，其它较细粉尘随气流向上

吸附在滤袋外表面，经引风机将过滤后气体排出排气筒达标排放。

随着过滤工作的进行，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越积越多，此时需要开启清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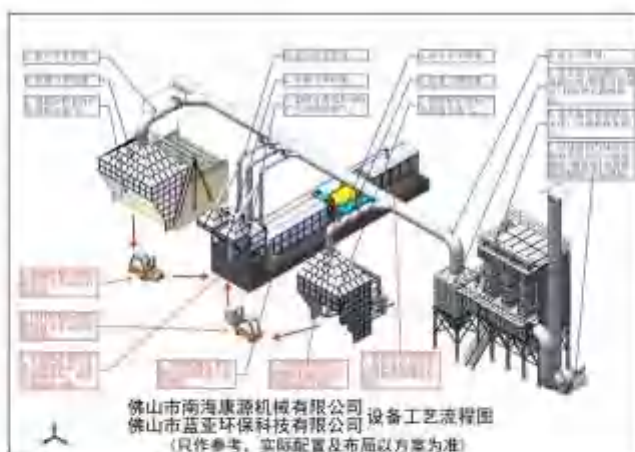
序，压缩气体经脉冲阀、喷吹管以超高速的气流速度吹入滤袋中抖落滤袋上的积灰。

6.3 排污口规范化

在废气进入处理系统的平直风管段设取样口，以便监测处理的废气的浓度。在处理系统后的平直风管段设取样口，监测处理废气的浓度，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之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进行监测取样。废气经治理达标后，经相对地面 18m 高的风管排放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及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

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完毕后要根据国家环保局规定的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制作安装标志牌。



第七章主要构（建）筑物及装置

(1) 废气收集风管直径、压力损失及风机选定；

1) 系统管道流速设计为 18 米/秒。

佛山市蓝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85527365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湾岭工业园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8日，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
- 3、建设内容：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6号车间、8号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实施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2025年7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54号）。

我司已于2026年1月4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81MAE54P7442001V）。已于2025年11月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较环评减少2台铝渣分离机(KY-130#+9mL),增加1台铝渣分离机(KY-L1.1×8)、1台冷灰桶(1.3米);产能不变。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料废气、打渣烟尘:打渣烟尘经收集后与收集的熔化烟尘、燃料废气经沉降室+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20m;危废仓库氨气:注意保持室内干燥度,并及时转运。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6号车间,面积约15m²,用来存放废包装材料。在车间6号车间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灰渣、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仓库占地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集尘袋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已硬化,设有防渗漏托盘;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对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锡15%和12%、镍98%和97%；铝一周期的处理效率为6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2、废气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打渣烟尘、熔化烟尘、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铅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相关标准，镍、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镍、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标准。

3、噪声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已

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郭志光

周济平

陈曦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南滨街道南汇社区海都外高路 6 号车间、8 号车间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永光									
	周清华									
	洪崇凯									
验收组成员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小微园厂房 6 号车间、8 号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实施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54 号）。

我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81MAE54P7442001V），见附件 3。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见附件 9。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

合同中约定为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2026年08月完成，于2026年8月28日，我司根据《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我司内召开，会议由我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我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铝合金锭智能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

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依据
类别	编号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重点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被列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工业炉窑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未被列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工业炉窑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厂界浓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	1 次/半年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年8月31日
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